|  |  |  |  |
| --- | --- | --- | --- |
| **步骤** | **时间** | **事项** | **组织机构及人员** |
| **班级** | **学生个人** |
| 1 | 9月15日-16日 | 1. 成立测评工作小组，通过问卷填写信息申报。
2. 向本班同学布置综合测评工作。
 | 在校内门户-业务办理-学工部-奖学奖励模块，填写个人年度总结。 | 各班级 |
| 2 | 9月16日 | 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线上素质综合测评说明会。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 3 | 9月16日-23日 | 1. 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测评工作小组对《创新能力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加分申报表》进行集体打分，并对结果进行班内公示（不少于3日）。
2. 在班主任或辅导员主持下，组织班级成员进行民主评议打分，并对结果进行班内公示（不少于3日）。
 | 1. 向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提交《创新能力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加分申报表》。
2. 参与民主评议打分。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法学院团委办公室 |
| 4 | 9月18日11:30前 |  | 向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凯原楼201）提交《法学院学生实践能力社会工作加分申报表》。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法学院团委办公室 |
| 5 | 9月23日17:00前 | 测评工作小组核算出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得分，并将《班级综测结果汇总表》（除学习成绩外）反馈给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 本班测评工作小组（由本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及学生代表组成） |
| 6 | 9月27日-29日 |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及异议 |  |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pkulawstudent@163.com |
| 7 | 9月30日17:00前 | 班级综合测评负责人登录校内门户的学生管理系统对班级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录入。 |  | 班级综合测评负责人 |

**法学院2020-2021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日程**